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公假）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公假）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公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公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江村貴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03770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苗栗縣議員江村貴，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第四高落選人謝庚霖得票數 1,511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櫻萍於 108 年

11月8日遞補謝文揚缺額，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徐筱菁於109年2月13日遞補張志宇缺額在案，得票數第三高落選人胡忠勇於109年10月16日遞補許櫻萍缺額)，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214票)二分之一以上，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復查江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38名，缺額3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 選務處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李志偉於111年7月15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12901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李志偉於111年7月15日死亡1案，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

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李志偉係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李員死亡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55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蔡春生於 111 年 7 月 31 日逝世，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3043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蔡春生於 111 年 7 月 31 日逝世 1 案，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蔡春生係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蔡員逝世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19 名，缺額 2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稱設研院）合作辦理選舉及公投選務美學優化設計有關選舉公報及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優化作業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與設研院合作導入選舉美學思維，針對公民投票公報及電子書進行優化設計，讓公投資訊更容易被理解與接收，備受各界好評。在前開合作基礎下，111 年本會賡續與設研院合作辦理選舉及公投選務美學優化設計，其中有關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合作項目，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示範點，經設研院完成優化設計作業，並提供設計稿到會。
- 二、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優化作業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選舉公報：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優化作業，設研院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行下列優化設計：

- 1、調整選舉公報閱讀動線：現行選舉公報多數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採單欄式編排方式，各欄位內之文字垂直水平混用，設研院設計改採雙欄式編排，各欄位內文字統一採水平橫式呈現，整體選舉公報呈現較為整潔，閱讀更為流暢。

- 2、資訊屬性群組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選舉公報刊登內容可區分為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及學歷、經歷、政見等資訊，設研院設計透過資訊屬性群組化，將候選人前開各項欄位內容，以個人資料、學歷、經歷及政見等4項群組化，大幅提升資訊溝通效率。
- 3、字體字元細節調整：選舉公報字體改採源石黑體，並透過字元細節的調整，提升資訊溝通效率。

（二）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

- 1、設研院優化設計後之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採白、黑、紅三種顏色印製，以白底黑字為主，紙張規格採B尺寸作為標準尺寸，字體採行源石黑體，並將標語、海報適當整併，藉由色彩、尺寸、字體定義表現設計的整體性，印刷成本更具經濟效益，希能提供民眾耳目一新的投票體驗，增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
- 2、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設計，除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示範點外，本會於111年7月20日以中選務字第11131502251號函鼓勵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踴躍參與本項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優化作業，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

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12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達有參與意願，設研院設計稿將提供前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印製。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07月15日至111年08月1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潘懷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賢蔚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10091376B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7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潘懷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1年7月20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

續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議員潘懷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嗣經行政院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遞補。查該選舉區候選人數 23 名，應選名額 13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賢蔚得票數 12,73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16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陳賢蔚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

冊及投票通知單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前經提本會第 573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以，配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號修正，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檢討修正情形如下：

- (一) 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於「公民投票種類」欄，增列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圖示。
- (二) 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稱設研院）合作辦理選舉及公投選務美學優化設計，設研院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提供投票通知單設計稿到會，因涉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修正配合，本會以 111 年 7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2 號函請該部針對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修改版面格式之可行性以及系統版本更新所需時程提供意見，經該部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10252205 號函復本會略以，設研院設計之投票通知單修正格式採「開源字體」及「ODF 或 Word」檔案格式，存在字體涵蓋量嚴重不足及筆畫書寫差異問題，恐影響選舉人（投票權人）姓名等異體字或難字之正常呈現，且容易遭修改及竄改，為維護民眾投票及姓名使用權益，宜維持現行作法。本會經考量該部意見以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通知單編造作業將於 111 年 11 月初

進行資料轉錄，為避免投票通知單列印發生問題，或發生選舉人姓名無法正常呈現、投票通知單遭竄改等問題，致影響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之進行及民眾投票權益，擬議於此次選舉及公民投票暫不推動投票通知單再設計案，俟內政部所提問題獲釐清或解決後再予推動，併予敘明。

二、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格式：

(一) 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44 號函將本會擬具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請內政部提供意見。經該部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10129127 號函送前開草案修正意見表，該部意見如下：

- 1、該部建議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選舉人名冊格式所列選舉順序，由「市長、區長、里長、市議員、區民代表」調整為「市長、里長、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亦即將「區長」選舉調整於「區民代表」選舉之前。
- 2、該部所提建議係為配合各種公職人員補選造冊作業，爰調整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選種類彈性調整欄位。又依版本更新後系統設計，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各行政區選舉人名冊選舉種類順序須一致，始能正確統計選舉人人數，以直轄市有原住民區及非原住民區之差異，爰建議將各直轄市均有辦理之市長、里長、議員選舉順序調整在前，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調整在後。

(二) 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調整，係該部參酌戶政機關建議以應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造冊作業需要，且僅影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選舉人名冊順序，影響幅度有限，爰擬尊重內政部意見。又前開選舉人名冊選舉種類順序之調整涉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格式之修正，爰修正上開選舉人名冊格式及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圖示（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選舉順序由「市長、區長、里長、市議員、區民代表」調整為「市長、里長、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

2、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選舉種類」欄，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圖示。

三、檢附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對照表、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29127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

第三案：有關為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之規定，有投票權人已投之公投票以「有效」為原則，其屬「無效」者，則以法律明文規定之情事者為限，不得以票紙本身及所載以外之情事資為判斷資料而認定為無效。惟為應選務人員有限時程內須為有效無效票認定之所需，本會乃訂有上開圖例乙種，鑒於本次修憲複決公投業經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另訂公投票樣式，將原公投票格式「主文欄」修正為「複決事項欄」，上開圖例自應為相應之修正，但以上開修正之格式外觀未變，僅為法定欄位名稱之變更，故無庸另訂圖例，僅須於圖例之「主文欄」格內附註：(複決事項) 文字，另圖示說明內有「主文」文字者，即有效票 (13)，由「… (前略) 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欄內」修正為「… (前略) 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 (複決事項) 欄內」，以符法制。

二、檢陳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及擬修正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決議：審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四案：有關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嗣公告期滿，依法應於 10 日內交由本會於 3 個月內

辦理公民投票。案經本會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收到依公投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以下簡稱發表會），或進行辯論（以下簡稱辯論會）。

三、又依 111 年 5 月 20 日本會第 57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請綜合規劃處提前於委員會議提案討論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以利於 111 年 8 月將相關規定函送立法院。

四、為籌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項規劃如下，提請審議：

（一）舉辦日期、時間：擬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舉辦 5 場，並分配於 2 場週末及 3 場週間，各場次日期、時間如列：

1、第 1 場次：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

2、第 2 場次：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

3、第 3 場次：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

4、第 4 場次：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

5、第 5 場次：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

（二）參加人員：

1、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同條第 2 項規定，正方、反方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正方、反方應依本會所定分配名額及方式推薦人選，逾期未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其時間得由本會作為宣導之用。

2、依上開規定，擬規劃如下：

（1）正方代表人：由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5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次至第 5 場次，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另為確保支持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該場次代表人簽署切結書。

（2）反方代表人：由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2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次及第 2 場次，倘行政院持支持意見，則請該院無須派員參加。另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3 位代表人參加第 3 場次

、第 4 場次及第 5 場次。為確保反對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代表人簽署切結書。

① 如行政院於上開期限內未報名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所餘場次名額，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反對意見辦事處於 10 月 27 日前推薦代表人。

② 如報名期限內支持（或反對）意見辦事處所推薦之代表人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3) 主持人：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爰此，擬循各委員主持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之次序，依序推派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暫定如列：

① 第 1 場次：李進勇主任委員。

② 第 2 場次：陳朝建副主任委員。

③ 第 3 場次：黃秀端委員。

④ 第 4 場次：邱昌嶽委員。

⑤ 第 5 場次：陳月端委員。

(4) 發問人（辯論會）：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規定，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發問人應有 3 人。爰擬針對正反雙方合意舉辦辯論會之場次，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請正方及反方於 10 月 27 日前

各推薦 1 位發問人，至第 3 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

- (三) 舉辦方式：以舉辦發表會為原則，如正方、反方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經正反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另正方或反方未於 10 月 20 日前推派代表人，則該場次以發表會方式進行。發表會、辯論會進程序。
- (四) 轉播之電視頻道：依前開規定，本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無線電視事業一覽表，包括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爰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商上開電視公司製播本會舉辦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場次以抽籤決定，播出方式採現場轉播且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公開於本會網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舉辦 5 場，各場次日期、時間及主持人如列：
 - (一) 第 1 場次：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由李進勇主任委員主持。
 - (二) 第 2 場次：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由陳朝建

副主任委員主持。

(三) 第3場次：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10時由黃秀端委員主持。

(四) 第4場次：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15時由邱昌嶽委員主持。

(五) 第5場次：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19時由陳月端委員主持。

二、函請立法院、行政院於111年10月20日前推薦代表人，並發布新聞稿，請有意擔任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並於10月20日前報名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

第五案：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公告事項「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依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就「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公告之。爰本案擬於111年10月12日前本會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公告時，依上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

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公告內容。

決議：審議通過，列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公告內容。

第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業務需要，擬於辦理選舉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本會以本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98 號函所附本會第 573 次委員會議通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下稱實施方

案)，函請各選委會依據實施方案內之聘任標準辦理聘任事宜。各選委會遂據以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目前總計 544 人（截至本年 8 月 16 止均已報送到會）。本處並依各選委會陳報之名冊，依黨籍、性別等作成統計一覽表。

三、已報送遴聘名冊之選委會，與其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加總計算女性員額比例後，計有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新竹市，未達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2 項女性員額應逾百分之 18 之規定。經本會分別函請前開選委會補正，經各該選委會函復，整理如下：

（一）彰化縣（計 35 人，應至少 7 女，少 2 女）：

有地方人士為特定人助選，怕影響選務中立而婉拒應聘。另該縣轄區廣遍 26 個鄉鎮市，該會均盡量就在地公正人是遴選，惟不必一定為女性，致未能達標。為求監察業務執行順利，請本會同意其陳報之名冊，該會往後將改善以符合女性聘任標準。

（二）澎湖縣（計 25 人，應至少 5 女，少 2 女）：

已盡力探訪女性人選，惟多數均無意願。為求監察業務順遂、穩健進行，請本會同意其陳報之名冊，並將於往後力求改善，漸進增加女性名額。

（三）金門縣（計 9 人，應至少 2 女，少 1 女）：

烏坵鄉區域偏遠並有其特殊性，多尊重該鄉公所所推薦之人選。另該縣投開票所多商借學校教室，故援舊例多遴選各該區校長作為監察小組委員（本次各區校長均為男性），致女性員額未達 18%。

（四）新竹市（計 24 人，應至少 5 女，少 1 女）：

遴聘委員 20 位中有 4 位女性（大於 3.6 人），尚符女性名額逾總額 18%之要求；另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則為前揭聘任實施方案實施前之 107 年遴聘（該會認為 18%女性名額之規範僅適用於選舉期間增聘之委員，不應包括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另該會表示，其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並有缺額 1 人，無論補聘或屆期新聘，將依本會要求達到女性名額逾總額 18%。

四、綜上，雖有上述彰化縣等 4 個所屬地方選委會女性員額未達 18%之標準，惟目前遴聘委員總計 544 人（截至本年 8 月 16 日止），其中女性委員 122 人，整體女性委員比例達約 22.43%，已達到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2 項女性員額應逾 18%之規定。本此，是否同意各選委會所陳報之名冊，並請未達標之選委會應於往後致力提升女性委員比例以達標準？以上所擬，併請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惟請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往後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致力提升女性委員比例以達標準。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注意黨籍平衡。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